

產品資料概要



易方達投資基金系列 -

易方達 (香港) 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

易方達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易方達 (香港) 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 (「子基金」) 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且必須與易方達投資基金系列的說明書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及 RQFII 持有人：	易方達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RQFII 託管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1.76% T 類##：2.16%

這只是估計數字 (因為管理費用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下降)，並代表應從類別扣除的估計經常性開支金額佔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該金額可能會年年不同。實際數字可能與此估計數字不同。

##這只是估計數字（因為類別為新近成立），並代表應從類別扣除的估計經常性開支金額佔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該金額可能會年年不同。實際數字可能與此估計數字不同。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礎貨幣：	人民幣
股息政策：	A 類（累積）及 T 類（累積） - 無股息分派 A 類（分派） - 股息將於每半年（即每年的六月及十二月）予以分派，須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T 類（分派） - 股息將於每月予以分派，須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分派可從資本中支付，並可能即時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首次投資額：	A 類人民幣（累積）及 A 類人民幣（分派） ：人民幣 500 元 T 類人民幣（累積）及 T 類人民幣（分派） ：人民幣 50,000 元 A 類港元（累積）及 A 類港元（分派） ：500 港元 A 類美元（累積）及 A 類美元（分派） ：100 美元 T 類美元（累積）及 T 類美元（分派）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A 類人民幣（累積）及 A 類人民幣（分派） ：人民幣 500 元 T 類人民幣（累積）及 T 類人民幣（分派） ：人民幣 50,000 元 A 類港元（累積）及 A 類港元（分派） ：500 港元 A 類美元（累積）及 A 類美元（分派） ：100 美元 T 類美元（累積）及 T 類美元（分派） ：1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量：	A 類人民幣（累積）及 A 類人民幣（分派） ：最低總值人民幣 500 元的單位 T 類人民幣（累積）及 T 類人民幣（分派） ：最低總值人民幣 50,000 元的單位 A 類港元（累積）及 A 類港元（分派） ：最低總值 500 港元的單位 A 類美元（累積）及 A 類美元（分派） ：最低總值 100 美元的單位

最低贖回額：

T類美元（累積）及T類美元（分派）：最低總值10,000美元的單位

A類人民幣（累積）及A類人民幣（分派）：最低總值人民幣500元的單位

T類人民幣（累積）及T類人民幣（分派）：最低總值人民幣10,000元的單位

A類港元（累積）及A類港元（分派）：最低總值500港元的單位

A類美元（累積）及A類美元（分派）：最低總值100美元的單位

T類美元（累積）及T類美元（分派）：最低總值1,000美元的單位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易方達（香港）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是易方達投資基金系列的子基金，而易方達投資基金系列是根據於2012年1月18日簽訂的信託契據在香港成立的傘子結構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律管限。
-

目標及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及政策

易方達（香港）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於主要由旨在為子基金帶來資本增值以外的穩定收益的人民幣計價及結算固定收益債務工具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的人民幣資本增長。

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

- (i) 在中國境內發行或分銷，並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上市債券市場買賣的人民幣計價及結算債

務工具；

- (ii) 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向在中國的公眾散戶發售的固定收益基金；及
- (iii) 在中國境外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

子基金可投資於城投債（即由當地政府融資工具（「當地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工具於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上買賣）。該等當地政府融資工具為由當地政府及/或其聯繫人士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當地發展、公共福利投資及基礎建設工程募集資金。子基金可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城投債。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在中國境外發行或買賣並可以美元計價的債務工具。

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工具由政府、半政府組織、跨國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發行，並包括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可轉換債券（由諸如公司、金融機構及銀行等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商業票據、短期匯票及票據等。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境外發行及發售的固定收益基金及/或股票基金。在固定收益基金及股票基金（獲中國證監會認可向在中國的公眾散戶發售或在中國境外發行及發售）的投資總額將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可將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子基金所投資的在岸債務證券（即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債務證券）至少有70%將由政府及半政府組織發行，或最低獲中國其中一家信貸評級機構給予AA級信貸評級。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BB+或以下評級（獲中國其中一家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的在岸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債務工具（即債務工具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務工具）。

子基金並不對離岸債務證券（即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債務證券）施加任何信貸評級規定（以及此等證券可由任何一家信貸評級機構給予BB+或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

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發行及/或擔保且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的其他人民幣計價及結算近似現金工具，例如：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銀行的議定期存款。

對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投資參與將透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投資於外國准入制度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及/或有關規例不時准許的其他途徑進行。透過外國准入制度作出的投資參與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70%。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投資於衍生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期貨及可交割和不可交割遠期)。子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子基金不會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產品。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在中國境外訂立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 20% 的銷售及回購及/或反向回購交易，以創設額外收入。為免產生疑問，銷售及回購交易與子基金的借貸的總投資參與最多將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有關基金經理對該等交易的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說明書附表二。

基金經理不會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或其他證券融資交易。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並非一項銀行存款。概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
- 亦不保證在閣下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可獲得股息或分派支付。
- 子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下跌，故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

2.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外匯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閣下如將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子基金，以及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一旦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閣下可能會蒙受損失。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單位類別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此等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制更改所影響。

3. 與中國市場風險 / 單一國家投資有關的風險

- 中國被視為一個新興市場。與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相比，投資於中國或會令子基金須承受較高的經濟、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風險。在中國的投資的流動性或會較低及可能較為波動。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與中國市場有關的證券，並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
-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中國債務證券市場或會較為波動。在該市場交易的證券可能須承受價格波動。

4. 中國稅務風險

- 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具追溯效力，其附帶風險及不確定性。子基金的稅務責任如有所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按照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子基金的稅項撥備政策將如下。子基金：
 - 由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將不就從買賣中國債務證券所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 將就產生自中國證券的投資的中國來源被動收入(由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收到的中國來源被動收入除外)(例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為子基金作出 10%的預扣所得稅撥備；及
 - 將對子基金收到的債券息票利息(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或由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收到的債券息票利息除外)按稅率 6.78%作出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撥備。
- 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將從子基金的資產扣除，這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項撥備。視乎單位持有人作出認購及 / 或贖回的時間而定，單位持有人可能因稅項撥備的任何不足之數而受到不利影響及將無權就該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提出申索(視乎情況而定)。

5. 與 RQFII 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透過 RQFII 投資於證券，有關投資須遵守中國機關所施行的適用法規。雖然 RQFII 為子基金進行的資金匯出目前並不受限於資金匯出限制或無需獲得事先批准，惟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或在日後不會施行資金匯出限制。對匯出所投資的資金及淨利潤施行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

- RQFII 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中國機關的詮釋而定。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倘若中國經紀或 RQFII 託管人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在中國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中有任何違責，子基金在收回其資產時可能會受到延誤，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基金經理（作為 RQFII）可不時提供 RQFII 額度以供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之用。子基金並不可獨有使用由外管局授予 RQFII（即基金經理）的全部 RQFII 額度，理由是 RQFII 可酌情將本應可供子基金使用的 RQFII 額度分配至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產品。概不能保證 RQFII 可分配足夠的 RQFII 額度予子基金以應付子基金單位的所有認購申請。

6. 與外國准入制度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 通過外國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債券市場須承受監管風險及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和交易對手風險等多種不同風險，以及其他通常適用於債務證券的風險因素。
- 有關通過外國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面臨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的更改。倘若有關中國機關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7.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而此等工具的價值或會下跌，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損失。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下列適用於債務證券的風險：

信貸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所投資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該等證券一般為無抵押債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抵押品作擔保。因此，子基金作為其交易對手的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 部分債務證券可能未獲評級。與評級較高及收益較低的證券相比，評級較低/未獲評級的證券一般會被視為具較高程度的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與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

- 中國當地評級機構所使用的評級標準及方法可能與大部分具權威性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

所採用的信貸評級標準及方法不同。因此，該評級制度未必可提供同等的標準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證券進行比較。

評級調低風險

- 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調低。倘若債務證券或與債務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子基金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其將須承受額外的虧損風險。基金經理可以或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調低的債務工具。

利率風險

- 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下跌。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調控將會對中國的資本市場構成重大影響。財政政策(例如利率政策)的改變或會對債務證券的定價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可時刻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

- 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市場(同時包括在岸及離岸市場)正在發展階段，其成交量或會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子基金可投資於非上市債務證券。即使債務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因此，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風險，並可能在買賣該等工具時蒙受虧損。該等證券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的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贖回成本及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 城投債乃由當地政府融資工具(「當地政府融資工具」)發行。儘管當地政府可被視為與城投債關係密切，但該等債券一般不獲中國的有關當地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因此，中國的當地政府或中央政府毋須支持任何違約的當地政府融資工具。如當地政府融資工具未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可能須蒙受重大虧損，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 點心債券市場仍是相對小型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所影響。倘若新頒佈的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募人民幣的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離岸人民幣 (CNH) 市場的自由化，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的債券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8. 貨幣兌換風險

- 倘若投資者認購子基金以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價的單位，基金經理可在作出投資前將該等認購款項按適當匯率兌換成人民幣，並須受限於適當的差價。由於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故貨幣兌換須受制於人民幣是否可在相關時間提供 (即是如屬大規模的認購，可能會出現人民幣不足夠可供貨幣兌換的情況)。貨幣兌換亦須受子基金將以人民幣計價的款項兌換成非人民幣的貨幣之能力所規限，因而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
- 在計算子基金以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價的單位的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將應用 CNH 匯率 (即香港的境外人民幣市場的匯率)。或會招致重大交易成本，而投資於子基金以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價的單位類別可能蒙受損失。子基金以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價的單位類別之價值須受 CNH 匯率波動所影響。具體而言，倘若 CNH 匯率是 CNY 匯率的一個溢價，以 CNH 匯率進行的任何貨幣兌換將對子基金以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價的有關單位類別的價值 (以人民幣計) 構成不利影響。

9. 有關銷售及回購協議的風險

- 倘若已接受抵押品存置的交易對手違責，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理由是收回所存置抵押品可能有所延誤或原本收到的現金可能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少於存置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 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取得的現金可再投資於證券，惟須受適用於子基金的限制規限。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部分或全數再投資金額。

10.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風險

- 倘若已接受現金存置的交易對手違責，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理由是收回所存置現金可能有所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從出售抵押品所得的款項可能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少於存置於交易對手的現金。

11. 可轉換債券風險

- 子基金可將最多達 100%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是債務和股票的混合體，准許持有人在特定的未來日子將其轉換為發行此債券的公司的股份。故此，可轉換債券將面對股權變動及較傳統債券投資為大的波動性，以及將承受較高資本虧損風險。投資於可轉換債券須承受與可資比較傳統債券投資所附帶者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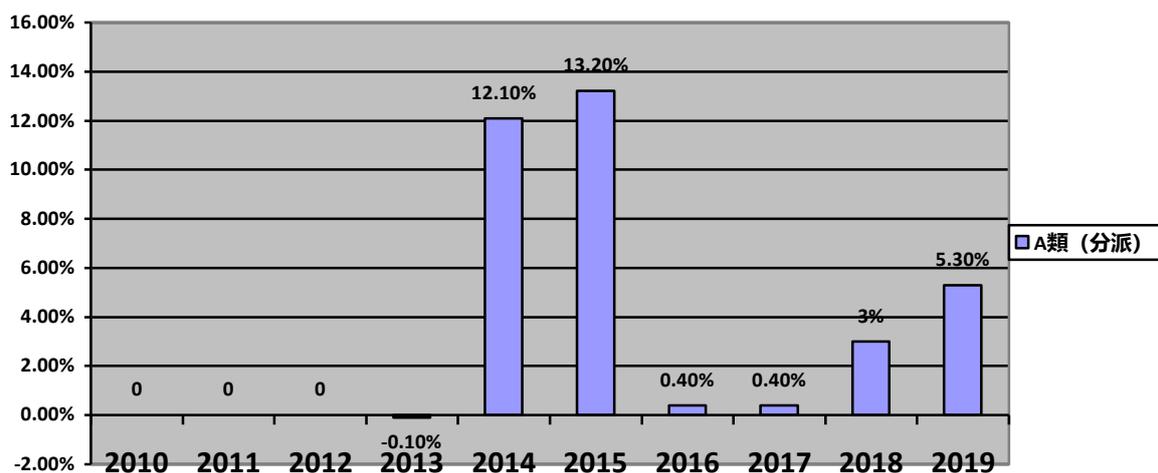
12. 對沖/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及/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附帶的風險包括波動性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風險、估值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損失遠遠大於子基金投資於該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參與可導致子基金承受損失重大的高風險。

13. 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 子基金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而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有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這些數字顯示在所示曆年內類別已增加或減少的價值。表現數據已用人民幣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二零一二年。
- A 類（分派）發行日：二零一二年。
- 基金經理認為 A 類（分派）（以基金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類別）為最適合的類別代表。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所投資的款項。

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初始認購費用）
（發行價的百分比）

A 類人民幣（累積）、A 類港元（累積）、A 類美元（累積）、A 類人民幣（分派）、A 類港元（分派）、A 類美元（分派）、T 類人民幣（累積）、T 類美元（累積）、T 類人民幣（分派）、T 類美元（分派）：最多 3%

贖回費（贖回費用）
（贖回價的百分比）

A 類人民幣（累積）、A 類港元（累積）、A 類美元（累積）、A 類人民幣（分派）、A 類港元（分派）、A 類美元（分派）、T 類人民幣（累積）、T 類美元（累積）、T 類人民幣（分派）、T 類美元（分派）：無*

轉換費

A 類人民幣（累積）、A 類港元（累積）、A 類美元（累積）、A 類人民幣（分派）、A 類港元（分派）、A 類美元（分派）、T 類人民幣（累積）、T 類美元（累積）、T 類人民幣（分派）、T 類美元（分派）：不適用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年率

管理費

A 類人民幣(累積)、A 類港元(累積)、A 類美元(累積)、A 類人民幣(分派)、A 類港元(分派)及 A 類美元(分派): 最多每年 3%，目前費率為：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年 0.5%*，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 1.0%*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T 類人民幣(累積)、T 類美元(累積)、T 類人民幣(分派)、T 類美元(分派): 最多每年 3%，目前費率為每年 1.5%*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受託人費

A 類人民幣(累積)、A 類港元(累積)、A 類美元(累積)、A 類人民幣(分派)、A 類港元(分派)、A 類美元(分派)、T 類人民幣(累積)、T 類美元(累積)、T 類人民幣(分派)、T 類美元(分派): 最多每年 1%，目前費率為每年 0.11%*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每單位類別最低月費為人民幣 13,000 元

託管費

A 類人民幣(累積)、A 類港元(累積)、A 類美元(累積)、A 類人民幣(分派)、A 類港元(分派)、A 類美元(分派)、T 類人民幣(累積)、T 類美元(累積)、T 類人民幣(分派)、T 類美元(分派): 最多每年 0.5% (不包括交易收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表現費

A 類人民幣(累積)、A 類港元(累積)、A 類美元(累積)、A 類人民幣(分派)、A 類港元(分派)、A 類美元(分派)、T 類人民幣(累積)、T 類美元(累積)、T 類人民幣(分派)、T 類美元(分派): 不適用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子基金亦將承擔說明書所載直接歸屬於子基金的成本。

* 閣下應注意，某些費用可藉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提高至特定允許最高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標題為「支出及收費」一節。

其他資料

- 如認購總金額達子基金獲基金經理分配的 RQFII 額度金額，基金經理可決定截止接受子基金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事先或再作通知。
- 在受託人（通過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於有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可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不同的分銷商可為收到投資者的要求訂明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在同一個交易日計算，而單位價格將於每個交易日刊載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
- 投資者可於 www.efunds.com.hk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單位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如有）。謹請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最近12個月的股息組成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及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efunds.com.hk 查閱。謹請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子基金目前只有 A 類（累積）、A 類（分派）、T 類（累積）及 T 類（分派）單位可供香港公眾散戶認購。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